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28日至2025年04月27日止。

第 8151374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22日

商 标

**GARÇON
BY
GARÇON**

申 请 人 上海夏赫松时装设计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静安区延平路128号1幢4楼413J室

代理机构 无锡市德星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5类：毛衣；服装；裤子；外套；裙子；运动外套；鞋；帽；围巾；服装带（衣服）